

領

據

茲收到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急難救助補助款計新台幣
萬 仟 元整，確認無誤。

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姓 名： (蓋 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(領據基本資料部分請公所或申請人填寫並蓋私章，另領據
補助款金額部份俟申請核准後，由本府統一填寫。)

(申請人郵局封面影本可浮貼此處)